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1月16日 总第42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4
 - 2014 碳市场总结回顾4
 - 首单京冀跨区域碳汇项目承德成交6
 - 上海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顺利完成7
 - 湖北碳交易额达 2.34 亿元 部分控排企业获减排收益 2000 万7

- ◇ **【政策聚焦】**8
 -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12
 - 关于印发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13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

- ◇ **【国内资讯】**22
 - 京冀跨区域碳交易一月仅一单 业内建议制定倾斜政策激发市场积极性22
 - 深圳修订碳排放法 小规模管控单位可免年度报告25
 - 甘肃出台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意见 个人购低碳产品和服务将获政府补贴26
 - 青海连续成功举办三场污染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27
 - 海通资管与上海宝碳合作成立两亿元 CCER 基金28
 - 碳交易：承德市 6 家水泥企业今年将迎来首次“履约”28
 - 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月启动29

- ◇ **【国际资讯】**30
 - 美国加州扩大碳市场 燃料供应商或将纳入碳排放权交易30
 - 韩国碳市场正式启动 首日成交量 1190 吨，成交额 5 万元31
 - 2014 年德温室气体排量减少约 3%32

- ◇ **【推荐阅读】**32
 - 二氧化碳减排，当今赚钱好“买卖”32
 - 美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排放数据管理机制调研报告35



◇ 【行业公告】41

 关于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运行和开户相关事项的公告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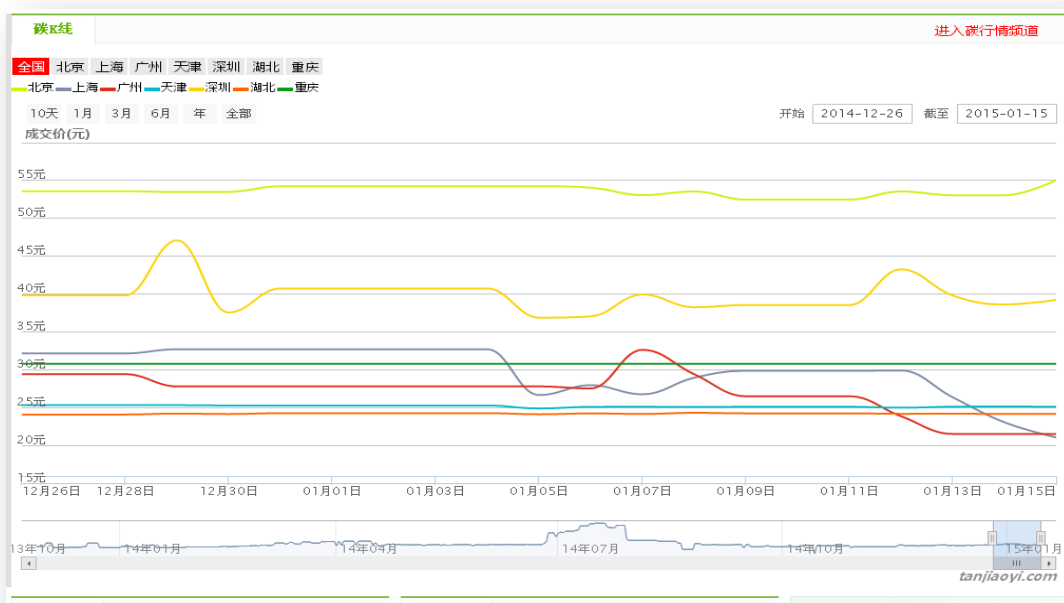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4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4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

发布日期：2015-1-16 来源：碳 K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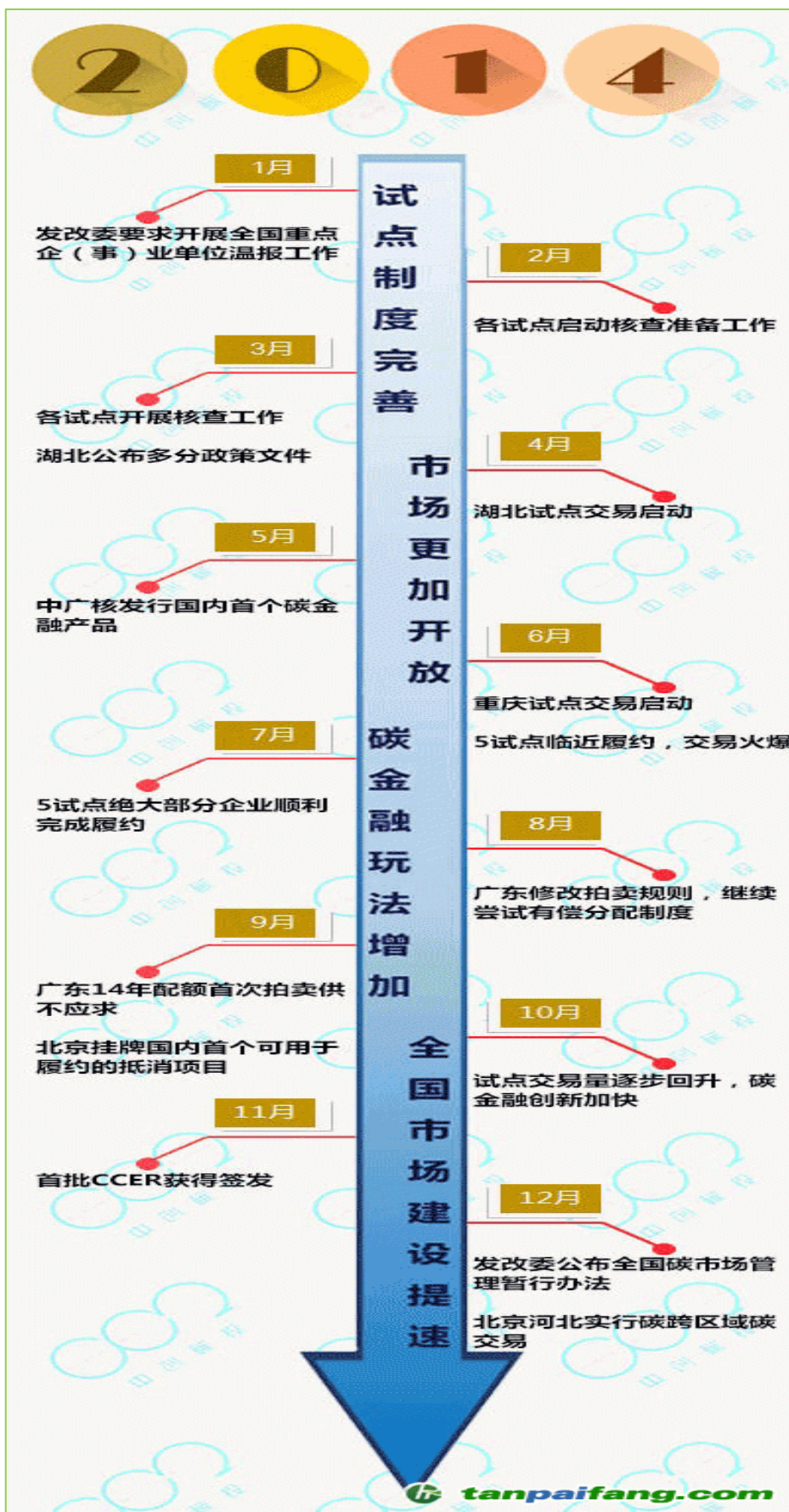


2014 碳市场总结回顾

发布日期：2014-12-30 来源：中创碳投

2014 年，中国碳市场经历了首次履约的考验，同时试点市场不断完善，金融创新不断出现，全国碳市场的脉络逐步清晰，可

以说是成绩涌现的一年。在 2014 年的最后两天里，中创碳投将和各位读者回顾我们一起走过的 2014。



首单京冀跨区域碳汇项目承德成交

发布日期：2015-1-5 来源：北京日报

距离北京几十公里之外的承德丰宁千松坝林场里，一排排整齐的绿树向阳而生，为京津构建了一道坚固的防护墙。这些绿树“吸入”的二氧化碳也将为当地带来一定经济效益。记者昨日从市发改委了解到，来自河北的首个跨区域林业碳汇项目——承德市丰宁千松坝林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日前在北京环交所上线，并在当天实现了两笔交易，成交量为3450吨，成交额达13.1万元。

日前，承德市丰宁千松坝林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环交所上线，预签发量为96342吨二氧化碳当量，上线没过多久，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立马就买了其中的1550吨，每吨价格为38元。

“前一年临近履约前，我们购买的碳排放配额价格可是每吨57元！”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丽香表示，眉州东坡目前保持了每年30%的门店新增量，也就带来了碳排放量的增加。就在眉州东坡购得1550吨碳排放权的同时，千松坝林场也获得了这部分资金，进一步扩充林场建设。

承德市与北京市日前正式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跨区域交易试点建设，待成熟后将全面推广。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洪继元介绍，承德企业加入后可以和北京企业一样在碳市场上进行自由交易，交易产品包含自由买卖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并可用于履约。

在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由于碳排放配额并不是“想买随时就能买到”的产品，而且有时购买成本会较高。“抵消机制”同样被引入这一跨区域试点中，企业可以通过核证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等来抵消一定比例的碳排放量。两市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经审定的

碳减排量来抵消其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5%。

这样一来，包括植树造林、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降低能耗等多种方式所产生的减碳成果，可以变为“产品”放到碳交易平台上出售。对于出售方而言，这将使得种种节能低碳措施取得的成果可以量化变现，对于买入方来说，也可以抵消本单位一定比例的碳排放，用于完成碳交易履约。

链接

6家水泥厂今年将履约

参与碳排放配额跨区域交易，承德市6家水泥厂成为首批“吃螃蟹者”。河北省发改委副主任宋立民介绍，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承德市先期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交易体系。据了解，这6家水泥厂占到了承德市整体水泥产量的八成以上，是典型的高耗能企业。

在北京，碳交易流程包含企业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配额分配、买卖交易和履约清算这五个环节。对于新加入的成员，河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承德市政府将在北京市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但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两地的控排系数也将有所区别，需进行碳排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的“门槛”也将有所区分。

“这6家水泥厂将在春节前后开始填报相关碳排放数据，预计春节前后就将产生首笔交易。”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6家企业将作为履约单位在今年6月履约。未来这一跨区域交易模式还将从行业上逐步辐射到水泥之外的其他行业，从地域上覆盖整个河北省。

上海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顺利完成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日前，经初步审核，本市近 200 家碳交易试点企业均在法定时限内通过电子直报系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了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方式、频次、责任人，以及重大变更事项等内容。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试点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并报市发展改革委。12 月 3 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企业按照所属行业的编制规则，规范编制 2015 年度监测计划，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本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完成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除 1 家已关

停企业外，其余 190 家试点企业全部按期完成了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编制及填报工作。

2015 年度监测计划在明确企业监测范围、方式、频次及责任人的基础上，对填报内容进行了更新和细化，进一步反映了企业排放边界、监测方式以及其他可能对排放量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如新建项目、新增产能、调整数据获取方式、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等。市发展改革委将对监测计划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并对其反映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为 2015 年度碳排放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做好准备。

湖北碳交易额达 2.34 亿元 部分控排企业获减排收益 2000 万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中国低碳网

记者从湖北省碳交易中心获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碳交易总成交量已突破 1000 万吨，实现了 2.34 亿元的交易额，各项交易数据均居国内领先水平。

据悉，湖北是中部地区唯一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份，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是全国第七家碳市。自去年 4 月 2 日开市至去年年底，湖北碳市总成交量 1020 万吨，其中二级市场交易 70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48%；交易总额达 2.34 亿元，占全国的 31%；累计日均成交量为 3.8 万吨，占全国的 56%。三项数据均居全国第一。

另据了解，湖北碳市场还是国内第一个外资主体参与的碳市场。截至目前，已经累计开户 925 户，在全国 7 个试点省份中也位居第一。

湖北省内部分控排企业通过碳交易已经直接获取减排收益 2000 多万元，减排成本较高的企业通过碳市场实现了低成本的减排，初步形成了碳市场激励减排机制。通过神农架林区和通山县的林业碳汇项目试点，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统筹规划了近 200 万亩林业碳汇项目开发，预计碳汇收入近 1000 万元。

◇ 【政策聚焦】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15 来源：财政部

财综[2014]9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

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十条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

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 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 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

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

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能源[2014]30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集团公司，中节能集团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促进生物质发电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实行热电联产；鼓励已建成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热力市场和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实行热电联产改造。

二、加强规划指导，合理布局项目。国家或省级规划是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的依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纳入规划，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符合国家或省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化石能源。已投产和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加强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行的监督，依据职责分工，能源、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等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收回骗取的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并依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取消补贴、追究项目法人法律责任等处罚。

四、规范项目管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31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网

闽发改区域〔2014〕833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建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局、气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与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统筹开展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气象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省气象局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方案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生存和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是当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项现实而紧迫的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和《福建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切实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本方案。本方案目标期到2020年，在具体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修订。

一、面临的形势

(一)影响与趋势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具有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特征，是我国气候变化极其敏感的区域之一。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特别是超强台风等造成的损失严重；高温天气不断增多，海水倒灌、咸潮上溯等对沿海地区威胁加大；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沿海城市、海岛资源性、结构性缺水日益凸显，防汛抗旱压力增大。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出现高温、洪涝、季节性干旱、超强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可能性将增加，基础设施、农业、林业、水资源、海岸带和相关海域、人体健康受到的威胁将进一步加大，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损失将更为严重，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工作现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作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加强政策指导和规划引导，出台《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福建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福建省“十二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二是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防洪抗旱能力不断提高，2013年全省农业灌溉用水平均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22。三是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十二五”以来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41万亩，“长汀经验”成为全国治理水土流失的典型。四是持续推进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加快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气象预警信

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五是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四绿”工程,森林覆盖率达 65.95%,居全国首位,水环境和城市空气质量名列全国前茅,有效减少了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

(三)薄弱环节

我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基础能力等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体制机制有待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健全,各类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等对气候变化因素普遍考虑不足。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完善,台风、风暴潮、暴雨洪涝等监测预警能力尚待提高。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供电、供水、排水防涝、通信、重要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保障能力不足。部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中小型病险水库安全隐患依然存在,沿海部分地区缺水仍比较严重。三是气候敏感脆弱领域适应能力有待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程度不够,种植结构和品种布局不尽合理,农情监测诊断能力不足。森林树种林分结构不合理,防火防灾能力还不足。卫生防疫及应急体系还有待完善,人体健康保障有待加强。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尚不完善,主要易涝区排涝能力不足。水土流失治理压力仍然较大。海洋环境观测和监测站点布局不够,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和应急指挥能力仍然不足。对海水入侵、海岸侵蚀等风险仍缺乏有效应对措施。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把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作为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工作,坚持重在预防、积极应对、广泛参与的原则,统筹并强化气候敏感脆弱领域、区域和人群的适应行动,加快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维护公共安全、产业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生活安全。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适应能力显著增强,主要气候敏感脆弱领域、区域和人群的脆弱性明显降低。适应气候变化科学知识广泛普及,社会公众适应气候变化的意识明显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得到加强,适应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初步建立并倡导示范和推广;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能力显著增强。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高。水土流失治理不断取得新进展,海岸带及相关海域生态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适应区域格局基本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率先建立,人民生活安全、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基础设施

1、加强风险管理。加快建立以“数字福建”平台为依托的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实施灾害风险管理措施和应对方案,开展应对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项目申请报告或规划内的“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等篇章中,考虑将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单独进行分析。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对城市生命线系统及重大工程的影响评估。

2、提高防护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根据气候条件变化修订的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调度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针对暴雨增强等影响,对有关重大水利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进行必要的安全复核。严格执行国家根据气温、水分、风力、冰雪灾害等的变化修订的铁路、公路路基、输电线路和设施等的建设标准。充分考虑台风强度增强及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等的影响,提高核电、风电等设施的建设标准。根据海平面上升、海水

倒灌、咸潮上溯等变化情况，提高海堤等相关防护设施建设标准。

3、完善灾害应急系统。建立和完善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向大中型水利工程提供暴雨、旱涝、风暴潮和海浪等预警，向通信及输电系统提供高温、冰雪、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预警，向城市生命线系统提供内涝、高温、冰冻的动态信息和温度剧变的预警，向交通运输和海洋渔业等部门提供台风、雷电、浓雾、暴雨、洪水、冰雪、风暴潮、海浪等灾害的预警等。完善相应的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二)农业

1、提高种植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抓好农田基本建设，持续推进山垌田复垦，加强抛荒治理，提高山垌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保护土地肥力。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增施商品有机肥，增加红黄壤土地肥力。调整种植结构，优化农作物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广节水灌溉、保护性耕作等适应技术，加强农民适应技术培训。实施农业“五新”工程，在培育推广水稻高产优质品种的同时，加强品质好、产量高、适应性强的特色果(茶)优良作物新品种的培育，有计划地培育和选用抗旱、抗涝、抗高温、抗冻害、抗病虫害、抗倒伏等抗逆品种，建立抗逆品种基因库与救灾种子库。加强有害生物和病虫害的统防统治，推广普及绿色防控与灾后补救技术。进一步优化农业环境及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灾害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

2、提高畜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根据江河流域饲养密度和水体、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科学调整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控制生猪养殖总量，发展家禽产业，提升牛羊兔草食动物发展比重，推广生态环保型养殖模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小区)建设，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加强对气候变化诱发的动物疫病的监

测、预警和防控，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应急防控能力。

3、提高渔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针对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加快标准化池塘、浅海设施养殖、工厂化养殖等设施渔业基地建设。推广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水养殖模式，重点建设霞浦、福清、漳浦、东山等重点设施养殖基地，漳州、莆田等立体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以及南日岛等一批海洋牧场。合理调整水产养殖品种、密度、饲养周期，加强水环境保护、鱼病防控和泛塘预警，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快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渔船就近避风。大力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升级改造工程，拓展远洋渔业捕捞区域，加强防台风等预警，提升远洋渔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三)水资源

1、加强水生态保护。落实《福建省水功能区划》，建立和完善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保护“三条蓝线”以及规划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等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保护。实施主要江河流域“河长制”，加强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四乱”问题整治，提高水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莆田、南平、长汀等水生态文明试点示范。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开展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监测预警。到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2、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着力实施“五江一溪”防洪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等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长泰枋洋、罗源霍口、宁德上白石等一批大型水库，以及宁德官昌、莆田乌溪、德化彭村、长汀荣丰、明溪黄沙坑等一批中型水库及烟区水源工程，

有效缓解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夯实农田水利基础，重点抓好龙岩、三明、漳浦朝阳、浦城南浦等 4 处大型灌区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农村饮水安全任务，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拾遗补缺和提质增效工程。大力推进雨洪、再生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在沿海缺水城市以及平潭、古雷等沿海岛屿和突出部地区建设一批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工程。

3、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深入推广“长汀经验”，坚持治理与致富、治理与美化、治理与持续、治理与预防有机结合，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原中央苏区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及 22 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00 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等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鼓励引导茶园套种阔叶林，依法禁止在坡度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新开垦茶园，对坡度过陡且无法进行生态改造的茶园实施“退茶还林”。在一些生态脆弱地区实施“退果还林”。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巩固“青山挂白”治理成果。到 2020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115 万亩以上。

4、健全防汛抗旱体系。落实“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工作机制，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应急预案制度，修订防汛防台风预案和各类应急抢险预案，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加强防洪(潮)排涝、山洪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夯实防汛工程防御基础。积极推进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升级改造省级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和水库防洪调度系统。不断完善防汛抗旱应急机制，加强汛情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指挥能力。

(四)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

1、持续推进植树造林。完善林业建设规划，深入实施“四绿”工程，加强城市近郊型森林公园、绿道、片林和环城林带建设；积极开展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和宜林荒山荒地绿化美化；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及一重山造林绿化；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重点流域防护林体系、生态公益林等大型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5.95%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6.08 亿立方米以上。

2、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和应用力度，加快杉木三代等良种壮苗基地建设，大幅提高良种的供苗率和使用率。加快低效林改造，采取树种更替、补植套种、封山育林等多种措施，提高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的面积和比重，改善林分结构。健全森林抚育经营管理体制，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加强抚育间伐管理，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科学调整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结构，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构建健康稳定、抗逆性强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生物防火带密度，完善森林火灾预警监测体系，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加强森林病虫鼠害监测预警工作，防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提升森林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和生态环境承载力。

3、加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监测评估。加大投入，完善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网，配套建设气象站、碳通量塔及大气环境监测场等生态服务功能的基础设备。加强气候变化对林业影响的监测评估，开展对不同功能区典型的森林植被定位观测系统的各项生态因子的机理研究和监测，科学评价全省森林生态效益和生态建设成效，建立森林生态环境动态评价、监测和预警体系。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涵盖 20 个定位监测站(不含国家级监测站)的监测和研究网络。

4、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重要湿地保护。划定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红线，维持关键物种、生态系统生存的必需面积，保护我省生物多样性。加快建立完善武夷山脉、鹞峰山-戴云山-博平岭、闽江流域等自

然保护区群网，重点实施对江河源头森林植被、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关键区域的抢救性保护。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加大漳江口、九龙江口、泉州湾、兴化湾、闽江口、三沙湾、福宁湾等河口、港湾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建立一批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维护天然湿地的重要生态功能，推进滨海湿地固碳示范区建设。

(五)旅游业

1、加强旅游资源的保护。旅游景区开发、酒店建设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制度，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加强环境敏感区实景演艺活动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防止水、热、雨、雪等气候条件变化造成旅游资源进一步恶化，加强对受气候变化威胁的风景名胜资源及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

2、合理调整旅游业。把握气候变化条件下新的旅游市场需求特征，调整旅游设施建设与项目设计，开辟和增加沿海、山区、林区等避暑旅游场地，大力发展以回归自然与保护生态为特征的知识型生态旅游。积极挖掘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的深刻内涵，推动特色民俗、文化表演、时尚休闲、展览展示、美食购物等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业态的创新性发展。整合丰富的岛、景、渔和海洋文化等资源，提升滨海城市服务功能，增强滨海旅游等自然依托型业态的应对能力。改进旅游设施和信息服务，建立旅游场所应对极端天气及次生灾害的预警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完善突发事件处置办法，提高旅游场所和设施的安全度。

(六)人体健康

1、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相关卫生应急预案，加强急救救治设施配置和技术储备，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居室环境调控标准和工作环

境保护标准。加强健康教育，普及适应气候变化健康保护知识和应对极端气候应急防护技能，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安全保障服务。

2、开展监测评估和公共信息服务。根据台风、高温、洪涝和海洋赤潮多发的特点，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脆弱人群健康的影响评估。加强肠道传染病(霍乱、伤寒副伤寒等)、虫媒传染病(疟疾、乙型脑炎)、生活接触易于传播传染病(如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水疱脚皮炎、皮肤糜烂性溃疡等)等的防控。建立和完善对气候变化敏感的疾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公众信息发布机制，提高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警能力。

四、重点区域

(一)城市化地区

1、科学规划城市生命线系统。实施市政道路和管网提升工程，加快城市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地温、降水等要素的改变，调整供电、供水、通信、重要桥梁和隧道、城市地下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埋设架设的耐热、抗寒、耐涝、抗台风等的安全标准。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廊或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加强极端气候的监测预警，保障城市生命线的安全运行。

2、加强排水防涝。合理规划和完善城市河网水系，加强城市地下排水系统建设和易涝点整治，加快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完善雨水蓄滞、收储系统，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减少不透水地面面积，减轻城市内涝。到 2018 年，福州、厦门中心城区和泉州东海新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其他设区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县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以上的暴雨。

3、加快改善城市环境。改革传统城市发展模式，保留必要的生态保护区，逐步扩大城市绿地与水体面积。改善城市建筑布局，建设城市慢行景观廊道，加快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发展城市建筑绿顶工程，充分利用海陆风调节城市大气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优化产业布局，实施“退二进三”战略，加快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搬迁，严格控制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整优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清洁能源的利用，严格控制煤炭的使用。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淘汰“黄标车”，推广“绿标车”，减少高碳能源消费对城市的污染。积极利用生物技术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综合治理城市水污染，防止结构性缺水，发展节水型经济，建设节水型城市。

(二)沿海地区

1、合理规划涉海开发活动。编制实施海岸带综合利用规划，推进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立法，依法依规加强海岸带的管理，合理控制岸线和近岸海域资源的开发强度，促进海岸带资源的科学开发和环境的有效保护。加强围填海管理，科学制定新增围填海建设计划，推进围填海向海湾之外拓展，禁止有可能造成海洋水动力发生重大改变和重大生态影响的围填海工程。统筹协调港口、航运、围垦、养殖、旅游和临港工业等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内开展不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的项目建设。

2、加强沿海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在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特殊保护海岛、海洋保护区、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遗迹、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和沙源保护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红树林、珊瑚礁及海草床等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完善陆源污染物排放溯源追究制度，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和海域海岛海岸带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海岛及近岸海域典型受损生态系统修复，进一步推进海洋保护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强厦门、晋江、东山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开展海岸带及近海典型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积极创

建一批河口湿地、港湾、海岛、红树林、珊瑚礁等生态系统海洋与渔业类型海洋保护区。加大海岛特别保护区建设力度，加快建设福鼎鸳鸯岛、平潭山洲列岛、诏安城洲岛等一批海岛特别保护区。加快实施防风固沙林带更新改造工程，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到 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达到 72% 以上，各级各类海洋保护区覆盖率达 7%。

3、积极应对海平面上升。针对风暴潮、台风等的影响，提高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护标准。采取护坡与护滩、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加高加固海堤，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增强河口区的行洪排涝能力建设，采取河流水库调节下泄水量、以淡压咸和生态保护建设等措施防止海水倒灌和咸潮上溯。

4、提高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机制，全面提高沿海地区防御海洋灾害能力。开展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和完善对台风、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的观测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海岸带生态系统监测，建成海岸带的立体化监测网络。完善和提高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海洋灾害预警报的能力，建设省、市、县三级的海洋灾害预警报服务体系，为沿海重点地区和重大工程应对海洋灾害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山区

1、保障生态安全。完善闽江、九龙江、敖江等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实施规范流域生态补偿的政策法规，加大对流域上游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补偿力度，促进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封山育林，依法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林地逆转和湿地占用。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程以及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快实施“造福

工程”，对生态破坏严重、不宜居住的地区实行生态移民，保障迁移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

2、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的空间开发为耕地和林地。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实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发展。加强山海协作，扶持山区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重点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鼓励山区发展立体农业，形成农、林、牧、渔合理梯度布局，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3、加强山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山区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等能力提升工程，提高预警和防范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山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治理和危险点搬迁等工程。利用有利地形兴建拦蓄工程，减轻汛期洪水与季节性干旱的威胁。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各地要重视和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将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任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内容，健全必要的管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部门之间适应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协调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建设、防灾减灾、防汛抗旱、医疗卫生等工作。建立气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水利、海洋渔业、通信管理、供电、铁路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气象灾害监测

预报预警联动机制。鼓励相邻区域、一流域或气候相近的区域建立交流协调机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议事协调。

(二)加强能力建设

统筹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科学基础及关键适应技术研究。加快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警技术和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应用研究，支持植物抗逆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典型海岸带综合适应等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的开发和示范应用。建立基础数据库，加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构建跨学科、跨行业、跨区域的适应技术协作网络。编制区域、行业适应技术清单并定期发布，加快高效适应技术的推广。

(三)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重大适应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和适应能力建设，保障重点领域和区域适应任务的完成。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适应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适应气候的信贷支持，开发气候相关服务产品。扩大农业灾害保险试点与险种范围，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农业灾害保险制度，开展和促进“气象指数保险”产品的试点和推广工作，研究推进巨灾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适应气候资金。

(四)营造良好氛围

将适应气候变化内容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加大科普教育和公众宣传。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升公众适应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环境。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机管发〔2014〕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0〕80号）和四川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25日

四川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设〔2010〕249号）

和四川省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确立

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确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节能改造范围、服务内容、节能技术、投资额度、施工工期、投资回收期、设备寿命周期等指标，以及节能改造后的日常节能管理内容，并确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项目完成后，节能效果必须可监测、可核查。

第四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采取节能量承包型、节能效益保障型、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长期托管型等形式。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应重点考虑技术方案可行性、

节能效果、资金保障、收益分成及期限等因素。

第六条 在同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下，公共机构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同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签合同应明确节能目标，以及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第七条 节能服务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按分成比例从能源费用节约额中提取分成。节能改造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节能效益分成资金拨付节能服务公司。

第八条 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资料，应无偿交与公共机构。后续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养，由节能服务公司和公共机构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章 节能量基准确定

第九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委托第三方节能评审机构对项目改造前用能情况进行能源核定，对节能服务公司提交的节能措施进行评估，对项目实施后的节能量进行审核。

第十条 节能基准的确定，应遵循双方所签定的合同约定。节能基准一旦确定，节能改造双方必须依照基准量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保证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并检测合格，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检测、可核查。

第五章 节能服务公司资质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并具有相关资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 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年以上并有项目案例；

(五) 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节能服务；

(六) 具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节能量审核机构（第三方）管理

第十三条 节能量审核机构（第三方）须具备审核资质，并在国家或省公布的节能量审核机构（第三方）名单中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参加公共机构节能量审核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量审核机构（第三方）受委托开展审核时，须提供经国家和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的资质及相关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节能量审核机构如出具虚假审核报告，一经发现，不得再参与此项工作，并由有关权力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年节能量，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节能服务公司申请省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须上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财政厅核定后，才能享受合同能源财政奖励资金、项目资金补助以及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对虚报、冒领、骗取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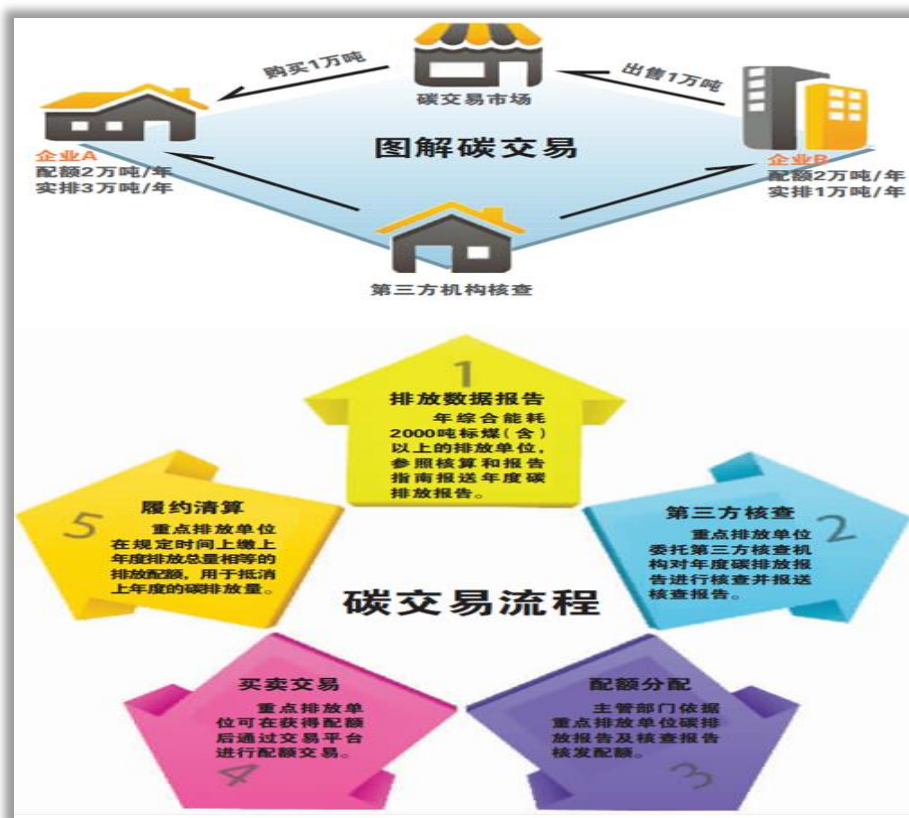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内资讯】

京冀跨区域碳交易一月仅一单 业内建议制定倾斜政策激发市场积极性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北京商报



日前,北京和河北领先全国开展的跨区域碳交易已满一月。与当初北京碳交易满月不同,本次跨区域碳交易似乎进行得非常“低调”。近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市发

改委获悉,目前两地跨区域碳交易很多工作还处于筹备阶段,除去年底北京和河北承德两地之间已完成了首笔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外并无其他交易进展。

业内人士认为，目前两地试行的跨区域碳交易之所以进展缓慢，源于河北始终将参与碳交易视为单方面要增加成本投入的行为，看不到碳汇未来的价值和可持有性，因此应该在区域设计中倾斜于河北的配额总量，使其通过减排变成区域碳交易的“供给方”，从减排中获利。

首笔交易试水跨区域市场

在北京成为全国碳交易试点城市后不久，发展不仅限于城市内、跨区域的碳交易市场的想法就已经开始酝酿。去年 7 月，北京公布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首次明确北京将适时开展跨区域碳交易，这也被业内视为北京将正式启动跨区域碳交易进程的标志。

实际上，自从近两年碳交易的概念在我国逐渐火爆起来后，建立区域甚至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的呼声也越来越大。去年年中，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曾向北京商报记者明确表示，我国未来计划用约三年的时间建立起全国碳交易市场，今后我国或将不再增加碳交易试点城市，而将以现有 7 个试点城市市场为基础直接扩展至建立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在业内看来，这传达出国家下一阶段将着重培育涵盖多个城市的“大碳交易市场”的信号，其中，京津冀很可能是率先成形的范本。

但直到近半年后的去年 12 月，北京与河北省承德市的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才姗姗来迟，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跨区域交易试点建设。河北省发改副主任宋立民表示，偏重的产业结构导致河北能源消费巨大，温室气体排放也居高不下，将河北省排除在京津碳交易体系之外，难以有效发挥碳交易遏制碳排放量增长作用。宋立民认为，碳排放市场的日益扩大，不仅会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突破口，也将成为三地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新动力。

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处获悉，预计在春节前后，承德 6 家先期履约的企业将上报碳排放数据，今年交易

试点将正式启动，6 家企业也将于 6 月 15 日开始履约。而去年底两地试行的首笔交易属于林业碳汇交易，此前，承德市丰宁千松坝林场碳汇造林一期项目在环交所上线，预签发量为 96342 吨二氧化碳当量，上线没过多久，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买了其中的 1550 吨，每吨价格为 38 元。最终，双方成交量为 3450 吨，成交额达 13.1 万元，成交单价比眉州东坡上个履约期时交易价格低 19 元/吨。

进展滞缓源于配额难定

“我国只有实现跨城市交易，碳交易才会起到更充分的减排作用。”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陈及如此评价跨区域碳交易，也同时表达出了众多业内专家对于我国已开展碳交易的看法。

然而，河北省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处长赵振兴坦言，从北京和河北启动跨区域碳交易至今，河北方面对于碳交易的筹备工作进展还非常有限，目前也没有太多长远的碳交易市场参与计划。赵振兴同时透露，参与与北京企业进行碳交易的城市仍仅限于承德一市，暂时不会扩容，不过承德市内参与交易的企业数量年内应该会进一步增加。

对此，不少环保专家表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北京、河北实现跨区域碳交易的进度稍显滞后，河北的企业甚至政府开展跨区域交易的积极性并没有想象中高。究其原因，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蓝虹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对于跨区域交易，国家并没有制定更高层面的顶层设计，也没有出台针对区域的阶段碳排放总量目标和各城市配额分配比例。对于河北的企业来说，参与碳交易意味着要多付出一些额外的成本，看不到未来的市场前景，企业当然就没有动力主动参与了。

“其实，不同的城市企业和碳市场都是有差异的，有差异才会有交易，也正因如此，原本北京和河北承德启动跨区域碳交易时，业内对于此举活跃北京碳交易市场的作用还是很期待的。”蓝虹表示，然而，目前两

地首笔成交的林业碳汇交易仍不是真正的碳排放配额交易，而只有将河北、北京纳入同一配额圈，实现场内配额交易，跨区域碳交易才能算是真正的启动。北京环交所副总裁周丞此前曾更进一步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不同的城市间要实现跨区域交易要确保减排的同质性，各省市减排的 1 吨碳都是一样的才能流通，而且还要形成统一的规则来发放配额，形成统一的监管体系和标准，不能再用“地方粮票”了。但显而易见，这对于北京和刚刚接触碳交易的河北来说，短时间内还很难实现。

分配配额应向河北倾斜

对于未来，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洪继元表示，为做好跨区域市场调节工作，北京市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实施配额拍卖或回购时，将综合考虑京承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与河北省和承德市共同协商后推进。

河北省相关负责人则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河北省承德市碳排放量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将作为重点排放单位，利用北京市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管理及履约工作，在北京环境交易所进行配额和经审定的碳排放量交易。承德市政府在参照北京市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与北京市建立配额分配协调机制，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核发和管理。

但蓝虹表示，真正依靠碳交易让河北实现减排的“治本”之法并非让其做北京碳交易的效仿者、跟随者，而是应该尽早确定区域配额以及两省市的配额比例，让河北的企业也作为市场供需中的一方出现在交易过程中。“北京的能效标准很高且是个特大型的城市，排放量小，但减排标准也高，减排的空间小，相比之下，河北减排成本低、空间大，碳汇的交易价格或明显低于北京，因此，只要河北等城市实现了一定的减排，对

于两地间企业配额交易就可各取所需。”周丞表示。

与周丞所表达的意思相似，蓝虹建议，对于河北来说，未来在京津冀区域碳市场上，应扮演的是一个配额“供给者”而非需求方的角色。“河北只是参与北京的碳交易，单纯地做配额的买方，企业肯定会觉得负担重。”蓝虹建议，在分配配额时，北京和河北可以参考《京都议定书》中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对待原则，向河北多倾斜一些，而为北京分配的指标更紧张一些，令北京的企业产生更多的购买配额需求，甚至可以根据河北现有的碳排放量确定配额，让企业但凡出现减排就可以出售配额，变成可以赚钱的生意。这样实施之后，北京和河北可以形成转移支付的市场机制，改变北京单一的给河北补贴却总是无法帮到“点”上的局面。

蓝虹同时表示，河北在分配碳配额的时候，还有一个基础问题难以解决，即到底应该是根据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还是排放总量来确定初始配额。“河北还是需要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长趋势的，如果按照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逐年递减的方式确定配额，那么河北可能还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碳配额总量。”蓝虹表示，这样虽然对于河北来说更合理、科学，压力也相对较小，但碳配额作为有价证券，需要保持稀缺性，让购买的企业、个人拥有未来升值的预期，而这必须通过总量递减控制来保证。

此外，多位业内人士都强调，碳排放总量不能只顾眼前，制定中长期目标尤为重要，因为这是为碳配额确定长期保价的重要手段，“现在即使是北京，大多数交易都仅集中在履约期前，因为大多数企业不敢保证储存在手中的碳配额未来是否长期有价值且能不断升值，所以它们的交易仅为了完成履约而进行”。蓝虹称，如果北京和河北，甚至是整个京津冀区域能够确定 2020 年左右的碳排放总量计划，企业就会将碳配额作为资源及时储备、交易，真正形成市场需求。

深圳修订碳排放法 小规模管控单位可免年度报告

发布日期: 2015-1-12 来源: 水晶碳投

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碳排放和碳交易的地方性法规面临首次修订。

日前,深圳《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水晶碳分析师对照现行法规发现,修订草案主要增补了关于小规模碳排放管控单位的管理内容。

具体是两条:

一、年度碳排放量较低的碳排放管控单位(以下简称小规模碳排放管控单位)可以免于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具体标准由市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小规模碳排放管控单位超出排放额度进行碳排放并且未按时向市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交等量碳排放配额的,可以限制其设施运行。

这样的修订应该是为扩大管控范围做准备,交通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

深圳碳市场以制造业为主,典型特征是管控企业数量多,配额量小。2013年管控企业中,配额在1万吨以下的为285家,占比为44.88%;1万到5万吨的企业为292家,占比为45.98%。

尽管如此,深圳一直有意继续扩大管控范围。此前以政府规章方式出台的《深圳市

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年碳排放量达3000吨以上的企业,都要纳入碳排放管控。

按照这一标准,深圳目前还有许多企业没有被纳入管控。首年履约完成之后,深圳就一直忙着扩大管控范围。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目前深圳发改委碳交办已经列出一张“扩容单”,500多家企业近期面临核查,其中包括几乎全部的深圳公共交通企业。

对于这些排放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如果可以免于提交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年度排放报告,就意味每年可以节省1-2万元的报告支出。这部分企业预计将来提交可靠的能源消耗数据就可过关。

这无疑是为小管控企业减负,但同时,政府对于这类企业的履约也相应加码。按照修订草案,如果小规模排放管控单位不履约,政府可以将其关停。这或许是中国碳交易试点中,最为严厉的处罚措施。

此外,这样的修订为后续深圳私家车纳入碳排放管控留出了空间。深圳市副市长唐杰曾表示,深圳希望在时机成熟后,尽快将私家车也纳入碳交易。加之深圳不日前突然对小汽车“限牌”,有官方声音表示,将“积极探索与碳排放权交易相结合的竞价方式”。



甘肃出台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意见 个人购低碳产品和服务将获政府补贴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兰州晨报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实施意见》，从目标任务、激励机制、科技支撑、制度监督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并明确提出，将对购买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提供补贴，同时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意见》解读

2020年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05年下降42%

根据《意见》，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是，到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顺利完成，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2%左右，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大幅提升。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控制工业、农业、交通、城乡建设、商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排放，加强铁路、航空运输低碳管理。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重点是：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项目；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设施建设，加快兰州市第二水源地建设进度，在甘南等地建设山地拦蓄融雪性洪水控制工程；提高农业与林业适应能力，严格控制新开垦耕地；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探索建立对气候变化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公众信息发布机制。

2020年争取2—3个城市列入国家低碳试点范围

《意见》提出，广泛开展低碳试点，到2020年争取2—3个以上城市列入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范围，建成5家左右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并创建30个低碳商业试点、100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试点。实施减碳示范工程，“十二五”时期在全省范围内优先推广低碳空调、冰箱和电视以及带有低碳标识的平板玻璃、通用硅酸盐水泥和电动机等产品。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程，在甘南、河西等重点地区选择常年和季节性沼泽地、盐沼地、湖泊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试点工程。实施城市气候灾害防治试点工程，建立甘肃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与人体健康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气候变化敏感行业的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六区”要降低碳排放强度 推动低碳能源开发应用

《意见》明确，要完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在兰州—白银和天水—成县、徽县2个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和酒嘉等4个省级开发区域，坚持走低消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新型工业化道路，降低经济发展的碳排放强度，大力推动天然气、风能等低碳能源开发应用。农产品主产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一带三区”要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限制进行高强度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对购买低碳产品及服务的消费者提供补贴

《意见》强调，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基于项目的自愿减排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之间的抵销机制。鼓励拥有先进低碳技术的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选择碳排放量大、应用范围广的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率先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在金昌市、嘉峪关市开展低碳产品推广试点。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购买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提供补贴。积极推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时电价。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积极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合理配置。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城市

停车收费政策，建立分区域分时段的差别收费政策。

加强技术示范应用，实施一批低碳技术示范项目。交通领域重点推进兰州市轨道交通、水上公交、公共自行车等方面技术研发。

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 工作落实不到位将被曝光问责

《意见》指出，健全甘肃省应对气候变化的组织机构，建立鼓励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激励机制。对《意见》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任务要纳入到各地区、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市州政府完成碳强度下降等约束性指标情况等实行年度考核，综合评价考核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青海连续成功举办三场污染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

发布日期：2015-1-4 来源：环保部网站

青海积极稳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于 2014 年成功举行三次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共有 18 家企业参加竞买交易，总成交金额 2237 万元。

青海省从 2012 年起，开展了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前期调研，积极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的市场调节机制，先后出台了《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交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试点范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交易率先在重点流域湟水河试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在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试行。试点对象为试点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均参加排污权交易。同时，在完成交

易基准价格研究、建立了一整套配套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的项目审批机制，启动了重点排污单位实际排污情况核算和许可指标核定试点工作。该省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9 月 1 日和 12 月 8 日成功举行三次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竞买交易会。在前两期开展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指标竞买交易的基础上，启动了湟水流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总量指标的交易竞买，实现了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面开展排污权交易。在三次交易中，共有 18 家企业参加，总成交金额 2237 万元。交易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 2900 吨，最高成交价 6000 元/吨；二氧化硫 1500 吨，最高成交价 4600 元/吨；化学需氧量 12 吨，最高成交价 5700 元/吨；氨氮 0.815 吨，最高成交价 18400 元/吨。

海通资管与上海宝碳合作成立两亿元 CCER 基金

发布日期：2014-12-31 来源：Ideacarbon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海通资管与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宝碳”）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的帮助和推动下成立规模 2 亿元的专项投资基金——海通宝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海通宝碳基金”）。海通宝碳基金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规模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碳基金。提升了碳资产价值，填补了碳金融空白，所具有的突破性和创新性对整个碳金融行业有着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海通宝碳基金由海通资管对外发行，海通新能源和上海宝碳作为投资人和管理者，在全国范围内的 CCER 进行投资。海通宝碳基金的成立有助于活跃碳市场，激发更多金融机构掀起碳市场的投资热情；加大资金

对新能源和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为全国碳市场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国内各大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内碳市场。11 月份，华能集团与诺安基金在湖北共同发布了全国首支经监管部门备案的“碳排放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首期规模设计为 3000 万元，将全面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投资。中信证券则于近日在北京参与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回购融资协议。

金融机构参与到碳市场，对市场的流动性提升以及对碳配额价格的发现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将于 2016 年开始运行，预计将有更多金融机构进入该领域，促进碳金融的发展。

碳交易：承德市 6 家水泥企业今年将迎来首次“履约”

发布日期：2015-1-5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参与碳排放配额跨区域交易，承德市 6 家水泥厂成为首批“吃螃蟹者”。河北省发改委副主任宋立民介绍，根据河北省承德市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承德市先期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交易体系。据了解，这 6 家水泥厂占到了承德市整体水泥产量的八成以上，是典型的高耗能企业。

在北京，碳交易流程包含企业填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配额分配、买卖交易和履约清算这五个环节。对于新加入的成员，河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承德市政府将在北京市

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但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两地的控排系数也将有所区别，需进行碳排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的“门槛”也将有所区分。

“这 6 家水泥厂将在春节前后开始填报相关碳排放数据，预计春节前后就将产生首笔交易。”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 6 家企业将作为履约单位在今年 6 月履约。未来这一跨区域交易模式还将从行业上逐步辐射到水泥之外的其他行业，从地域上覆盖整个河北省。

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月启动

发布日期：2015-1-7 来源：重庆日报

1月6日,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我市于近期出台了《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于本月正式启动,并将率先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农村地区实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污权储备。

排污权是指在许可核定的排污指标数量内,排放单位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权利。

我市于2009年启动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并于2011年获得财政部、环保部批准,成为全国第八个、西部第一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国家试点省市,并制定了《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全市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只要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并分步将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全部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随着经济发展,排污权交易价格将不断提高,为降低成本,企业必然采取多种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这样,用经济手段打破原来的污染控制模式,让企业从被动减排转为主动减排,从而达到控制污染总量的目的。

截至2014年11月,我市已累计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930次,成交金额累计达8988.827万元。

在此基础上,我市又于近期出台了《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全市所有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于本月启动,其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条件成熟后实施。此外,我市将率先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农村地区实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污权储备。

据了解,我市建立了排污权储备和调控机制。通过依法取缔、关闭污染企业回收排污权,从排污权交易市场回购排污权,建设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获取排污权等三种方式进行排污权储备。

该负责人介绍,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农村地区率先实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污权储备,其目的是为保障这两个区域进行生态涵养和生态保护发展,以及城乡建设提供环境容量支持,同时也可适时投入排污权交易市场,以激活和调控市场,或者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重大民生等项目的建设。



◇ 【国际资讯】

美国加州扩大碳市场 燃料供应商或将纳入碳排放权交易

发布日期：2015-1-9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 1 月 1 日，加州碳市运行满 2 周年，并如期实现扩容。燃料供应商（包括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正式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使得加州碳排放权交易控制的总量增加至原来的 2 倍还多。根据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发布的《气候变化总体规划(Scoping Plan)》（2014 修订版），开市之初，加州碳市配额总量约 1.6 亿吨，2015 年燃料供应商纳入后，配额总量约 3.9 亿吨。加州碳市规模由覆盖加州州内排放的 50%，上升至 85%。

由于交通排放是加州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将近州内碳排放总量的 40%。控制交通排放是加州实现 2020 减排目标（2020 年将加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 1990 年的排放水平）的关键。从源头控制化石能源的碳排放也将带动加州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此外，将燃料供应商与工业设施以及发电厂和电力第一进口商一并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体现了公平性减排的原则，加州三大主要排放源共同致力于低成

本实现加州减缓气候变化和改善空气质量的的目标。

早在 2008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气候变化总体规划》时就已明确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纳入受控源的工作部署，首先从“下游”入手，控制具体排放设施（固定源），这种方法有助于规避风险和控制交易体系的管理成本，2015 年开始，从单一的“下游”控制延展到“上游”，将化石燃料供应商或进口商纳入交易体系，并限定控制点。

纳入碳市的燃料供应商包括天然气供应商、RBOB（氧化混调型精制汽油）和馏出燃料油供应商、液化石油气供应商、混合燃料供应商及液化天然气供应商等。据易碳家了解到，上述燃料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年进口或输送至加州的燃料完全燃烧或氧化所产生的排放量超过 25000 吨。

燃料供应商将成为碳市中庞大的购买群体，据洲际交易所数据显示，加州碳市扩容后，日成交量远高于去年的日成交量，本周二日交易量已经达到 270 万吨。



韩国碳市场正式启动 首日成交量 1190 吨，成交额 5 万元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华尔街见闻



1月12日，韩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共纳入525家企业。韩国发电业、石化业、钢铁业、汽车制造商、电机公司以及航空业都已分配未来三年的配额。2015年至2017年的配额总量为16.87亿吨。韩国已经超过加州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据韩联社报道，交易首日成交量为1190吨，成交额为974万韩元（约合人民币5.58万元），2015年碳配额（KAU15）开盘价为7860韩元/吨（7.26美元/吨），收盘价为8640韩元/吨（7.97美元/吨）。目前2015年12月EUA合约收盘价6.8欧元/吨（约8美元/吨），而中国的七个试点中，价格最高的为北京试点，约为53元/吨（8.54美元/吨）。目前韩国KAU的价格已经逼近欧洲EUA价格以及国内试点价格的高位。

报道说，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所采用的市场机制，有关企业和机构通过该市场可以进行碳配额（KAU）和碳中和（KCU）交易。截至2020年，韩国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碳交易，只有获得配额的企业，以及企业银行、产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等官方金融机构能参与市场交易。

韩国专家指出，由于企业缺乏对碳交易系统的关注，碳交易市场短期内不会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碳交易市场制度将逐步得到完善，给产业带来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一位专家指出，减排温室气体的能力将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且企业间围绕碳排放配额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2014 年德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约 3%

发布日期：2015-1-9 来源：中国化工报

据外媒报道，2014 年德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出现下降，这是几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德国环境部长芭芭拉·亨德里克斯表示：“虽然我们还没有拿到最终的数据，但是我预期 2014 年德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约 3%。”亨德里克斯将此归功于德国在气候保护政策上有了好的改变。德国工业组织 Energiebilanzen(AGEB)初步估计，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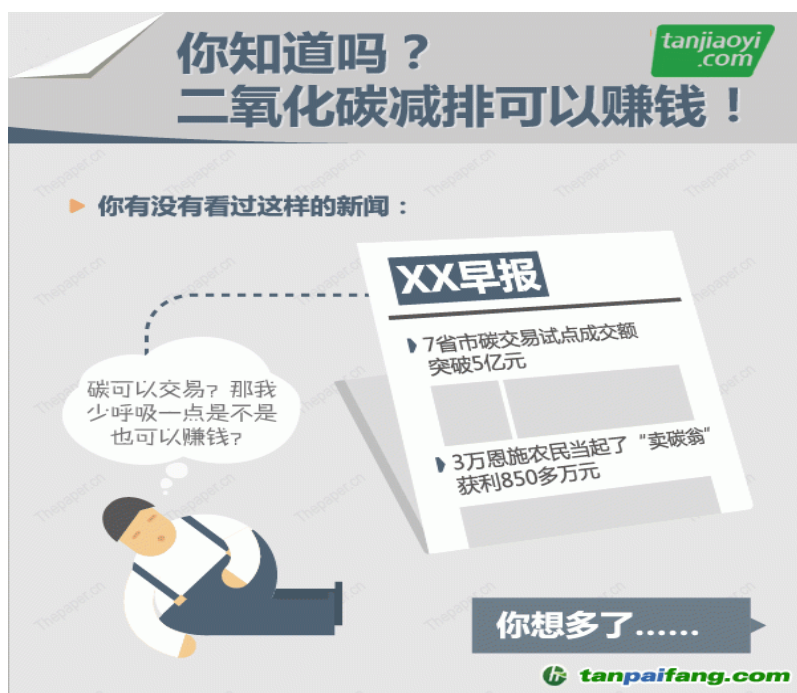
德国主要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比 2013 年减少约 4000 万吨。

亨德里克斯表示，德国正在积极地采取气候保护措施以达到 2020 年国家气候目标，不过要达成这些目标，政府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有效地实施能源转型是其中一个主要的措施，德国正在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量，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推荐阅读】

二氧化碳减排，当今赚钱好“买卖”

发布日期：2014-12-26 来源：澎湃新闻



**你知道吗？
二氧化碳减排可以赚钱！**

tanjiaoyi.com

你有没有看过这样的新闻：

XX早报

- 7省市碳交易试点成交额突破5亿元
- 3万恩施农民当起了“卖碳翁”获利850多万元

碳可以交易？那我少呼吸一点是不是也可以赚钱？

你想多了.....

tanpaifa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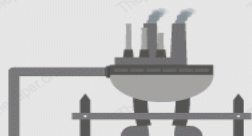
碳排量，是可以用来买卖的

▶ 谁可以进行碳交易

强制的

被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

我们是碳排量大户，被国家管起来了



自愿的

国家审定自愿减排项目的国内外机构和个人

你们完不成的指标可以向我们买！



被强制进场的排放单位，是完成减碳目标的关键。比如，深圳被纳入配额管理的635家单位的总碳排量占全市的**38%**。

tanpaifang.com

▶ 他们的碳排量配额是这样一层一层确定的：

1

国家十二五规划，到2020年碳排量比2005年减少40%至45%。

（碳排量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2

国家发改委确定每年国家排放配额总量。

（根据总目标、经济增长、产业结构、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情况等）

3

• 国家发改委向各地分配免费排放配额。

4

• 各地发改委向本行政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分配免费排放配额。

tanpaifang.com

▶ 如果某单位碳排量超出配额怎么办？



在碳交易市场购买碳配额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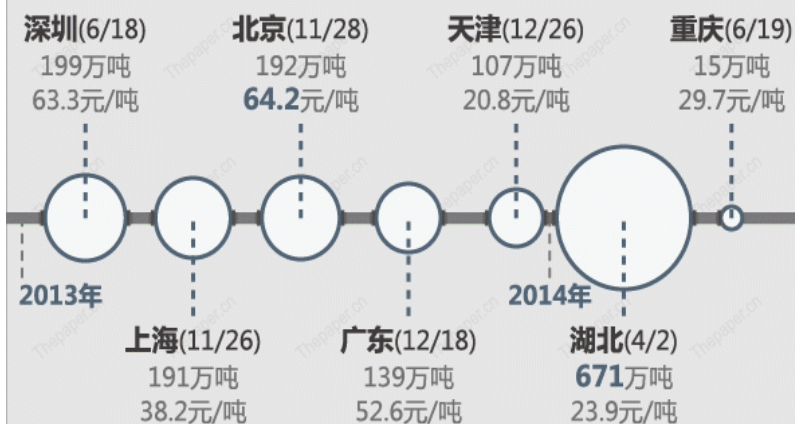
以超出市场价几倍的价格缴纳罚款

多花几次钱，就知道还不如花点钱做节能改造呢！

tanpaifang.com

新时代“卖碳翁”，碳不贱卖

▶ 目前，中国有七地试点了碳交易市场



*数据统计时间为各市场开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

tanpaifang.com

▶ 举两个例子

浙江临安毛竹林农户

正常经营毛竹林，
五年产生碳汇*

138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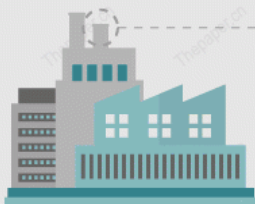
以30元/吨计，额外纯收入

4140元



*碳汇：主要指森林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

富士康深圳公司



2013年节能项目总投资

4599万元

售出部分配额获益

1000多万元

并且节省电量约**2亿度**

数据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南方日报》、
世界银行、水晶球投、新华网
澎湃新闻：吕妍 姚勇

tanpaifang.com

美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排放数据管理机制调研报告

发布日期：2014-12-31 来源：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网站

为落实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双边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实施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的能力建设，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委托，今年以来，我中心先后在北京和杭州承办了“中美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能力建设”、“中美企业温室气体数据管理能力建设”两期研讨会，并应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的邀请，于7月下旬组团赴美，就美国国家及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企业设施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及数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交流，现总结如下。

一、美国及加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概况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美国政府有义务定期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并需接受国际专家团队的年度审评。迄今为止，美国已经提交了1990年至2012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一是美国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已经实现常态化，清单报告初稿经数百名专家评审，并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美国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由EPA牵头并负责协调汇总，能源部、农业部、交通部、国防部等其他机构参与并提供数据支持。美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工作分为规划、编制与提交三个阶段。每年5到9月为清单规划阶段，编制机构对方法学的进展进行评估，对需要更新的排放因子等参数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方法学并开展数据收集。10月到次年2月为清单编制阶段，在计算排放量和估算不确定性的基础上形成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初稿。期间，EPA与来自美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咨询机构以及环境组

织等十多个机构的数百名专家密切合作，通过召开专家讨论会等方式听取建议并完善初稿。此外，通过专家评审的清单报告还需经过30天的网上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次年3到4月，经公示和修改后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实现内部提交并最终提交给公约秘书处。

二是尽管美国政府并没有要求各州编制温室气体清单，但加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具有完备的法律基础和专门机构，成为量化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工具。2006年，加州议会通过了《全球变暖解决方案法》(AB 32)，它是全美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全面、长远的减排目标和措施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案。AB 32要求加州在202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1990年的水平（在经济发展保持不变的情景下，相当于减排大约15%），并指定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ARB）为该法案的领导实施机构。同年，加州议会还颁布了Assembly Bill 1803（AB 1803）法案，授权ARB从2007年起接替加州能源委员会承担加州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和更新职责，此举为加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政策保障。2007年11月16日，ARB发布《加州1990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2020年排放限额》报告，报告估算并认可了1990年排放水平为4.2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排放4.33亿吨，森林碳吸收0.07亿吨），研究提出了2020年排放总量限额及AB 32框架目标。此后每年5月，ARB定期发布从2000年起的最新年度加州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跟踪排放量及其变化趋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更新是加州努力实现AB 32下2020年控制目标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评估加州减排进展，制定气候和能源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是美国及加州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上并不完全同步，在温室气体种类、排放源估算边界及数据来源方面也有所差异。美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遵循公约报告指南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1996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使用能源、农业以及其他国家统计数据，估算美国境内所有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今年4月发布的2012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能源、工业、废弃物处理领域已执行IPCC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提供的改进方法，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由于分类差异依然沿用IPCC1996指南方法，全球增温潜势(GWP)仍采用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SAR)推荐值。加州最新发布的2012年温室气体清单在采用IPCC2006年指南的同时，已率先使用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AR4)中的GWP值，而且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相比，加州温室气体清单在核算边界、数据来源和组织结构方面呈现地区特点。加州清单除涵盖《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六种温室气体外，还包括三氟化氮(NF₃)。除直接计算发生在州内的排放和吸收外，还包括本州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并将生物质来源的二氧化碳、州际间交通工具和联邦政府的移动源设施排放作为信息项估算，不计入排放总量。加州清单编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于有些工业行业，ARB使用联邦和州政府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估算，而对于电力生产、冶炼、水泥、石灰和硝酸生产等行业，2009-2012年清单数据由加州温室气体强制报告项目(MRR)中经核查的设施数据加总而来。为聚焦减排领域、支持决策和保证可比，加州按照ARB2008年范围计划(ARB2008 Scoping plan)、经济行业和IPCC指南部门分类三种方式组织排放源，并发布相应数据及报告。为提高清单质量、透明度和可信

度，美国国家和加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机构均在方法改进、数据来源变化以及能力提高情况下，及时采用新方法和数据，对1990年(加州为2000年)以来的全时间序列清单数据进行重新回算。

二、美国及加州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美国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负有率先大幅度减排的义务。《京都议定书》要求美国在第一承诺期(2008-2012)内实现温室气体总量比1990年减排7%的目标，而事实上2012年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排放水平相比不降反升4.7%。

一是2012年美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2007年峰值有所下降，比2005年下降了10%左右，但第一承诺期五年平均值比1990年水平高出8.9%。根据EPA2014年4月15日发布的《美国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清单报告(1990-2012)》数据显示：2012年，美国全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含碳汇)65.26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较1990年上升4.7%。从排放总体变化趋势看，1990年以来，美国排放总量以平均0.2个百分点的速度上升，2007年达到73.25亿吨的峰值，2008到2012年呈波动降低的趋势，五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平均值为67.8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比1990年基准水平高出8.9%。从温室气体种类构成看，2012年，二氧化碳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82.5%，仍比1990年上升了0.5个百分点，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占二氧化碳排放量的94.2%。2012年的甲烷、氧化亚氮以及含氟气体(HFCs、PFCs、SF₆)排放分别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8.7%、6.3%和2.5%，其中氢氟化碳(HFCs)排放量比1990年增加了3.1倍。

表 1 1990-2012 年美国温室气体分气体种类排放量（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1990	2005	2010	2012
排放总量	62.33	72.54	68.75	65.26
CO ₂	51.09	61.12	57.22	53.83
CH ₄	6.36	5.86	5.86	5.67
N ₂ O	3.99	4.16	4.09	4.10
HFCs	0.369	1.198	1.44	1.512
PFCs	0.206	0.056	0.038	0.054
SF ₆	0.326	0.147	0.098	0.084

二是 2012 年能源活动排放对美国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率达到 84.3%，对二氧化碳排放的贡献达到 97%，但 2013 年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量仍表现为明显反弹。从排放部门看，2012 年美国温室气体排放中能源占比最大，达到 84.3%，能源活动对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的贡献率分别为 97%、40%和 9%。其次是农业部门和工业生产过程，分别占总排放的 8.1%和 5.1%，而废弃物排放占总排放量的 1.9%。按经济

部门归类，2012 年，来自电力生产的排在总排放量中份额最大，占 31.6%，排在二、三位的分别是交通运输 28.2%和工业部门 19.6%。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发布的初步估算数据，2013 年，美国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为 54.0 亿吨，比 2012 年美国能源活动 52.3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了 3.25%，这意味着受经济复苏等原因影响，美国的能源消费以及二氧化碳排放增长仍处于较为刚性的态势。

表 2 1990-2012 年美国温室气体分经济部门排放量（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1990	2005	2010	2012
排放总量	62.33	72.54	68.75	65.26
电力生产	18.66	24.46	23.03	20.64
交通运输	15.53	20.17	18.76	18.37
工业	15.32	14.08	13.01	12.78
农业	5.18	5.84	6.01	6.14
商业	3.85	3.70	3.77	3.53
居民生活	3.45	3.71	3.60	3.21
海外属地	0.34	0.58	0.58	0.58

三是加州的温室气体排放峰值出现在 2004 年，2012 年排放总量约为 4.6 亿吨，比上年增长了 1.7%，与 2020 年减排目标相比仍高出 6.2%。根据 ARB 2014 年 5 月发布的 2012 年加州温室气体清单，2012 年加州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含碳汇）为 4.5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在全美各州中位居第二，人均排放量处于 45 位左右，虽然较历史峰值即 2004 年的 4.93 亿吨下降了 6.9%，但只比 2000 年下降 1.6%，而且仍比 2011 年增加了 1.7%。分析 2012 年情况，加州排放总量较上年升高的主要原因为经济增长、圣奥诺弗雷核电站 (SONGS) 意外关闭、干旱引起州内水力发电减少。从温室气体种类看，加州二氧化碳排放占总排放量的 85%，较 2000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甲烷、氧化亚氮和六氟化硫的排放分别占到总量的 8.3%、2.9% 和 0.1%。按经济部门分，交通运输占总排放量的 37%，其次是工业占比 22%，电力行业为 21%。按照 AB 32 法案的减排目标，加州距 2020 年排放限额的 4.33 亿吨（不含碳汇）仍有 0.26 亿吨的差距。

三、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与设施层面排放数据管理

美国的温室气体报告制度作为一项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互补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制度，从 2010 年开始就要求大排放设施（企业、供应商）核算其排放量并报告相关信息，2014 年 9 月 30 日，EPA 还发布了第四年度（2013 年）设施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一是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基于《清洁空气法案》相关条款授权，并根据国会拨款法案的要求建立。美国关于空气污染的立法可追溯到 1955 年，1970 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CAA) 被认为是美国第一部全面监管静止和移动源气体排放的联邦法律，后于 1977 年、1990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该法授权 EPA 制定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AAQS) 以保护公众健康、公共福利和控制有害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法案第 114 节 a

部分授权 EPA 行政官员可以要求“拥有或操作任何排放设施、制造排放控制设备、处理装置的厂家，或者行政官员认为那些可能掌握信息的任何人必须监测和报告其相关排放信息”。法案第 114 节 c 部分要求 EPA 向其他政府部门、企业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公开 a 部分所获记录和报告（除保密数据外）。1990 年修正案的 821 节“有关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信息收集”的条款则要求 EPA 颁布法规，对根据第五章取得许可的设施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监测，并要求 EPA 核算并监测这些设施的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存入数据库并向公众公布。由于《清洁空气法》未将温室气体列举为空气污染物，EPA 是否有权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管制一直存在争议。2007 年，美国最高法院认定二氧化碳属于空气污染物，2009 年 12 月，EPA 根据该判决将二氧化碳和其他 5 种温室气体列为大气污染物，至此 EPA 拥有了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管制的法定授权。2008 年，美国《国会拨款法案》F 部分第二章关于美国环保署的“管理规定” (H.R. 2764—285) 条款中要求从 EPA 环境项目和管理账户中拿出不少于 350 万美元用于建立和发布温室气体排放强制报告规则，对全美所有经济领域达到一定门槛的排放源试行强制性报告制度。在此要求及《清洁空气法》授权下，EPA 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联邦公报中发布温室气体强制报告规则 (74 FR 56260)，即《美国联邦法规》共 40 篇 98 个部分（以下简称 CFR40 Part 98），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二是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涉及 41 类排放源的所有温室气体，覆盖的直接排放量约占美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总量的一半，并对记录、报告、核查和数据存档等各环节做出规范要求。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适用于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源、化石燃料和工业气体供应商、以碳封存为目的的二氧化碳地下注入，要求满足一定门槛排放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或供应商监测并向 EPA 报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含氟气体的年

度排放数据。报告制度涵盖 41 类排放源，其中 33 类为直接排放源，6 类为燃料、工业温室气体供应商以及 2 类二氧化碳注入，针对以上每种排放源发布核算方法指南。报告制度规定，每个设施或者供应商必须确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认证、签署和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告制度要求报告主体以电子方式报告以下主要内容：存在排放的机组、设施、生产线和活动的必要说明；能源消费等活动水平基础数据；计算方法；实测排放因子分析结果、燃料热值、含碳量等其他参数选取；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涉及排放的其他数据等。为保证连续监测和数据质量，报告制度不仅要求报告者制定书面的监测计划，而且对监测设备精度校准和安装维护制定规则，并要求报告主体对相关资料文件留存至少三年。2013 年的报告显示，美国共有 8936 个设施或供应商参与温室气体报告项目，包括电力、油气系统、炼油、化工、金属、矿物、造纸、废弃物和其他等九个行业年排放量在 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 7879 个直接排放设施、965 个供应商、92 个二氧化碳地下注入设施参与了报告。2013 年，报告的直接排放总量达到 31.8 亿吨，其中发电厂排放 21.0 亿吨，占直接排放总量的 66.0%。从 2012 年数据来看，直接排放占美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总量的 48.5%，由于燃料供应商的一部分排放和二氧化碳地下注入的排放数据的保密要求，EPA 并未完整发布这两部分的详细数据，据相关官员介绍报告总量约覆盖全美 85%~90% 排放量。

三是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采用电子化报送，建立了以电子核查为主、辅以现场审核的核查模式，实现了数据无缝采集和核查。CFR40 Part 98 的第 98.5 章节在涉及排放报告提交形式时指出，“每个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授权代表的认证必须按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早在 CFR40 Part 98 最终版本发布之前，EPA 已开始着手设计并研发综合数据管理平台，以满足排放数据实时、统一、准确、高效地收集、核查和发布的要求。综合数据管理平

台主要由温室气体电子报送工具（e-GGRT）、综合核查引擎系统（iVP）、发布入口（FLIGHT）等系统组成，实现了实时报送、准确核查与高效发布的无缝衔接。其中，e-GGRT 于 2011 年投入使用，包括用户注册与验证、设施注册与管理、温室气体数据输入/上传和计算、实时数据验证、年度排放报告生成与提交等功能，含 41 类独立的排放源类别模块，采用电子表格上传、XML 批量上传和在线网页表单提交三种方式。在数据核查方面，EPA 基于成本和数据发布时效性的考量，采取全面的电子核查与适当的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电子核查分为提交前的数据验证和提交后的数据审查。数据验证主要借助 e-GGRT 的实时验证反馈功能实现，数据审查是在报告提交之后，利用 iVP 系统对从 e-GGRT 系统导出的 XML 格式的报告文件进行基于区间、算法、统计和年度趋势分析等逻辑的潜在错误标注。在电子核查的基础上，EPA 职员对标注的潜在错误进行判断，必要时联络报告方或开展现场审核。

四是美国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建立了数据公开机制，已形成每年 9-10 月发布上年度数据，并面向不同需求搭建多种发布途径。排放数据的公开、透明和可获得性使其被美国联邦、州政府机构、企业、研究机构以及公众广泛使用。EPA 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9 月和 2014 年 9 月发布了 2010 到 2013 年度设施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除保密数据以外），目前已形成每年 9-10 月份发布上年度排放数据的常态化机制。为满足不同数据使用需求，EPA 通过多个网站多种形式发布数据，Highlights 网站提供高度概括的行业分析报告，Flight 网站提供基于地理空间的重要数据元素快速查询，Envirofacts 网站提供全部非保密数据的下载。数据服务于政策规划和评估、温室气体项目开发、提高能效和防治污染等领域并满足公众信息查询的需求。定期公开一方面增强了公众对美国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排放情况的了解，起到支持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

台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是督促企业填报，提高温室气体报告数据的质量。

四、对国内工作的启示及下一步合作建议

我国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尽管与美国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方面的义务有所不同，但加强中美在温室气体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对于建立和完善国内温室气体统计、核算、报告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具有积极的作用。

一是加快气候变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为制度设计和政策落实提供法律保障。

目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法律尚处于空白阶段，仅有相关“方案”或“办法”作为工作指导，法律权威性和系统性不够。建议加快研究定期编制国家及地方温室气体清单，构建国家、地方及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所需的法律框架，抓紧研究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所需的强制性法律条款或条例，明确应对气候主管部门、企业、第三方核查机构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责和义务，促进相关制度的出台和工作的落实。

二是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公开和发布机制，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透明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是温室气体排放监管和气候变化政策制定的基础，电子化的排放数据报告、核查和管理方式将有效提高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议在我国温室气体排放直报制度建立过程中，应重视企业温室气体直报综合管理平台的设计研发、耦合报送、核查、发布等各环节应用程序，实现数据格式的统一、数据质量的准确、数据处理的高效和数据发布的及时。要将数据发布作为提高数据质量、服务于政策制定、激发公众参与低碳

事业热情的重要抓手，推动相关排放数据保密级别研究，丰富数据发布形式，畅通发布渠道。

三是加强国家与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等量化工作的协同，形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合力。

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管理排放的第一步，完整透明的清单是了解排放特征、预测趋势、识别减排机会的必备工具。与国家清单编制采用的统计数据不同，设施层面的细化数据能帮助企业识别减排机会，让社会公众了解周围排放源，同时可用来比较同类设施排放水平，跟踪设施排放年际变化，在国家特别是地方层面为低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从美国的实践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报告和碳交易市场建设等工作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目前，我国国家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议抓紧建立起各项工作间的协同和促进机制，将各项温室气体管控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是基于对今年活动双方的关切，建议在中美温室气体管理行动倡议领域进一步推进以下四个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一是在国家和联邦层面，进一步开展清单编制和数据管理方法的交流，重点探讨排放数据共享、系统衔接、数据发布的机制方法和技术要点；二是在省级和州级层面，加强排放清单编制、排放报告系统和温室气体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地方温室气体数据管理能力；三是加强清单编制过程中抽样调查方法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缺乏统计基础且不确定性较大领域的清单编制质量。四是在温室气体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就减排政策评估方法等展开交流，借鉴美方好的做法，更好地量化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和行动的效果。

◇ 【行业公告】

关于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运行和开户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的开展，我司组织建设了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其中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部分正式上线运行。普通用户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首页“政务服务中心”下，打开“网上办事”栏目，选择“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登录。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司委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进行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的运维和管理。

二、自愿减排交易的相关参与方，即企业、机构、团体和个人，须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开设账户，以进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持有、转移、

清缴和注销。开户流程和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经我司备案的七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是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开户的指定代理机构。自愿减排交易相关参与方可在任意一家指定代理机构提交开户申请材料。指定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3。

特此公告。

附件：

1. 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开户流程（暂行）
2. 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开户申请表格
3. 指定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
2015-1-1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2794 号

各有关单位：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开市交易。在各有关单位的支持下，本市已顺利完成 2013 年度的碳排放权履约工作，成功构建起碳排放权交易基本制度，碳交易市场有序运行，试点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进一步规范碳排放权交

易中碳排放报告报送、第三方核查、配额核发、交易、履约等环节的相关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

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碳排放报告报送

本市所有报告单位（含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4 版）》（见附件 1）要求，核算本单位上年度碳排放数据，建立二氧化碳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于 2 月 28 日前通过“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以下简称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project.bjpc.gov.cn/tpf/>），向我委报送上年度碳排放报告，报告单位（不含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待核查工作结束后，修改完善碳排放数据，并于 3 月 20 日前向我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

我委会同市统计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除法人在本市注销外，原则上在试点期间不退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二、关于第三方核查报告报送

自 2015 年起，重点排放单位应从我委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自行委托对应行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3 月 20 日前向我委报送核查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4 版）》（见附件 2）、《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4 版）》（见附件 3），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核查报告进行评审，组织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确保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对上报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1 万吨但与利用统计数据核算的该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单位（重点排放单位除外），我委将组织核查机构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经核查，若二氧化碳排放量大于

1 万吨（含），则将该单位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管理。

三、关于碳排放配额核发

1. 既有设施配额核发。我委依据《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中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核发重点排放单位本年度既有设施配额。其中发电、供热类企业的配额是依据上年度的实际发电（供热）量预分配配额，待核查确定本年度实际发电（供热）量后，再进行调整。

2. 新增设施配额核发。各重点排放单位若有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包括 2012 年底前建成，但在 2013 年才正式投入运行的设施），且新增设施的排放总量超过 5000 吨或超过 2012 年本单位碳排放总量 20% 时，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委提交核发本单位上年度新增设施配额的申请。我委将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新增设施实际活动水平及该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于 4 月 15 日前核发或调整本单位上年度新增设施配额。

3. 既有设施配额调整。对于 2012 年注册成立且运行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重点排放单位，或 2012 年有新增排放设施且在 2012 年运行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委提交既有设施配额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核查报告的结果，对该单位既有设施配额进行调整。已做过既有设施配额调整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得再次申请。

四、关于配额账户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管理配额及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包括核证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和林业碳汇项目的碳减排量。各重点排放单位请尽快完成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工作，加强本单位碳排放配额的管理，避免出现因未按



期在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配额，而造成未履约的情况。

为保证配额账户的安全，我委采用 UKEY 方式对账户进行管理。在重点排放单位申请开户时，我委免费发放 UKEY（内含有效期为一年的数字证书）。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及时更换数字证书，保证配额账户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有效期会在登录注册登记系统时自动提示。

五、关于配额清算（履约）

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向注册登记系统开设的配额账户上缴与其经核查的上年度排放总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含经审定的碳减排量）。超配额排放部分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履约责令整改期结束后，本市将关闭注册登记系统中重点排放单位本年度履约功能，注册登记系统将自动收回需用于履约的碳排放配额，不足部分将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我委依据《决定》及《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从每年 3 月 1 日起，我委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单位进行执法；3 月 20 日

起，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核查报告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执法；6 月 16 日起，对逾期未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责令整改，责令整改期结束后依法进行处罚。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做好节能减碳工作。请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各重点排放单位高度重视节能减碳工作，加强碳排放控制，按时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工作，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切实履行节能减碳社会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徐淼；联系电话：66415588-1128）

[附件：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pdf](#)

[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pdf](#)

[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pdf](#)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pdf](#)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 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

京发改〔2014〕2768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我委《关于公开征集遴选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京发改〔2014〕2510 号)要求，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确定 34 家单位为本市推荐的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23 家单位为本市推荐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详见附件），现予发布。

我委将委托本次遴选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工作，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和

重点排放单位委托其提供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咨询服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资环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庄云鹏 66415588—0951）

附件：[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单位名称.docx](#)

[北京市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单位名称.docx](#)